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威海怡和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声明以及合理调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威海怡和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5 月 15 日